

赣州市林业局

赣市林造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开展营建纪念林活动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林业局，章贡区、南康区、赣县区分局，赣州经开区、赣州蓉江新区农办，赣州阳明湖管理处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开展营建纪念林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开展营建纪念林活动实施方案

为切实开创我市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新局面，不断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，推动美丽赣州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开展营建纪念林活动。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聚焦我市“三大战略、八大行动”决策部署，以开展营建纪念林活动为载体，围绕“五个一”重点任务，开展好义务植树宣传，组织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建设一批“乡贤林”“商会林”“巾帼林”“青年林”“成长林”“学子林”“健康林”等纪念林，并以此为基础，打造建设“互联网+义务植树”基地，创新四季尽责模式，引导人们通过身边增绿、捐赠植绿、认种认养等方式参与义务植树，提升市民群众获得感、参与感、荣誉感，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组织一次义务植树宣传。各地要组织开展一次义务植树集中宣传活动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各种宣传平台和传播载体，广泛宣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推进国土绿化的重要意义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宣传营建纪念林活动，在全市上下营造浓厚氛围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义务植树，不断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。

（二）开展一次义务植树活动。各地要把开展义务植树活动作为推进国土绿化的重要举措，充分利用春节造林的大好季

节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好年度义务植树活动，并将义务植树活动与美丽赣州建设、乡村振兴等相结合，推动义务植树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三）建设一批纪念林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组织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开展营建纪念林活动，满足市民群众植树需求。要结合道路绿化、公园绿化等，广泛开展种植“乡贤林”“商会林”“巾帼林”“青年林”“成长林”“学子林”“健康林”等纪念林，丰富义务植树的内涵，掀起新一轮国土绿化的热潮。

（四）打造一批示范基地。各地要结合纪念林建设情况，选择基础条件好、交通便利、适合长期开展活动的植树点作为“互联网+义务植树”基地重点打造，通过国家义务植树网等网络平台，及时发布义务植树活动项目，便于公众选择参与。

（五）创新一批尽责形式。落实《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大力推进造林绿化、抚育管护、认种认养、捐资捐物、志愿服务等八大类尽责形式，创新推广“云端植树”“码上尽责”等新模式，方便群众就近尽责，多样尽责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全面宣传发动。制定开展营建纪念林活动实施方案，明确各项工作任务，市本级开展营建纪念林活动启动仪式，示范带动全市开展营建纪念林活动。各地结合本级实际，根据需要制定活动方案，开展活动动员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，适时开展各类

活动，建设各具特色的纪念林，打造示范基地，丰富尽责形式，推动活动取得实效。并做到常年开放“互联网+义务植树”基地，依托基地开展形式多样的义务植树活动。

（三）强化总结提升。及时总结营建纪念林活动中涌现的好经验、好做法和好成果，及时开展宣传推广，营造新时代全民绿化的浓厚氛围。请各地将活动情况及相关图片资料于12月31日前报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营建纪念林活动，是新时期实现义务植树履责尽责的有效途径，各地绿委会务必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，精心开展好本地区的宣传引导、活动组织、总结提升等工作，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，确保营建纪念林活动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抓好要素保障。各地要尽早落实提供公众履行植树义务的地块、认种认养的林木绿地、志愿服务的内容对象等，并确定联系方式，积极做好群众接待工作。要根据活动需要，抓好用地落实、苗木准备、劳力组织、资金筹措等要素保障。

（三）提高植树成效。建设纪念林时，要按照适地适树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对活动场地设计、挖穴、树种选择、苗木种植等方面做好技术指导。要落实栽植树木的管护责任，确保苗木存活率，巩固建设成果。